

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
跨區備取分發志(意)願表

甄試類別:操作類-乙

茲因本公司其他區處現有同甄試類別之缺額，爰於接獲通知後，請填寫「跨區分發意願」及「分發志願順位」(選擇放棄分發者免填志願序)，並請簽名後於 **111 年 7 月 5 日(二)下午 5 點前** 傳真至 04-22262927 或 04-22290687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04-22244191 分機 745 李小姐，俾憑辦理分發作業。

分發意願暨志願序

姓名:

連絡電話:

同意跨區分發，並同意依簡章規定，受服務期間 3 年內不得以何理由申請調僱其他單位服務。(請於勾選後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)

分發區處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備註(工作轄區)
第三區管理處	2		新竹縣市、苗栗縣
第十區管理處	3		臺東縣
第十區管理處 (蘭嶼地區)	1		蘭嶼東清淨水場、紅頭淨水場、朗島淨水場

放棄分發，即放棄備取資格(不予保留備取資格，嗣後均不再分發)

簽 名：

日 期：

★本表僅供調查跨區備取意願及志願所用，仍須按同甄試類別之備取人員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跨區分發志願依序遞補，實際備取結果請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。

★分發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、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。